

通 知

关于 2020 年国家部分公派项目工作安排的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安排的调整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确保我校申报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安排顺延 1 个月（暂定），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10 日-20 日，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，于 4 月 23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6 办公室。

校内评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-4 月 30 日，公派研究生选派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审核纸质材料，联合培养申请人进行现场面试评审。校内评审通过后，学校将择优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取得外语合格证明的申请人，允许先行网上申报，如获录取，录取人员须外语合格后方可派出。

请拟申请该项目的我校学生在网上报名前与拟申请院校方做好沟通，避免因录取时间推迟导致入学通知/邀请信自动作废等情况。

2.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0 年补充申报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3 月 10 日调整为 4 月 30 日，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6 办公室。

3.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项目提交材料截止时间由 2 月 21 日调整为 4 月 30 日，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6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克 丁园园 87080185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0 年 2 月 21 日

发布时间:2020-02-20 17:42 发布部门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